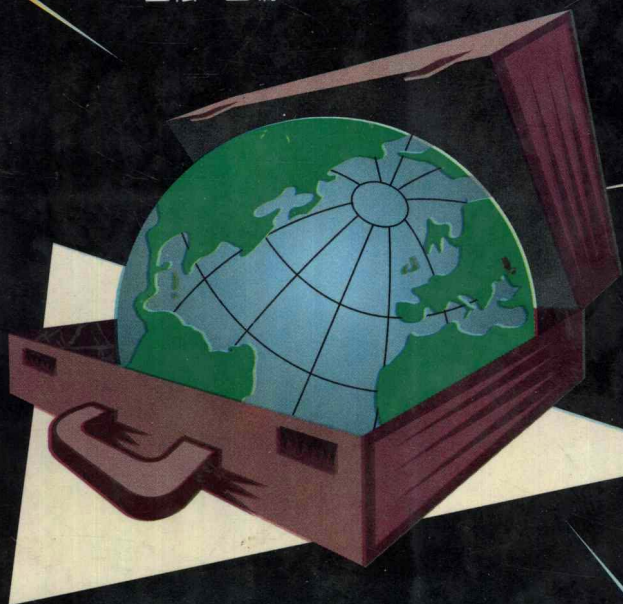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保险概论

(修订本)

蓝松 主编 王用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保 险 概 论

(修 订 本)

主 编 蓝 松

副主编 王 用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琳

封面设计:何绪邦

书 名:保险概论 (修订本)

主 编:蓝松 副主编:王用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8.75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1997年7月第2版

印 次:1998年1月第2次印刷

印 数:10001—16000册

定 价:11.80元

ISBN 7-81017-564-5/F·43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修改说明

由于《保险法》及其他保险法规的颁布,保险的理论 and 实践,都有所进展,为了使本书更好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全书作较全面的修改,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改写和删除。人员分工如下:

蓝松任主编兼总纂,王用任副主编。

蓝松编写第1、2、4、9章,第11章第1、5节。王用编写第4、5章,第6章第1节,第12章第1节。陈方编写第7、8章,李薇编写第10章,第11章第2、3、4节。石景屏编写第6章第2、3节,第12章第2、3、4、5节。

本书修改工作,得到西南财大出版社方英仁副总编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1997年5月18日

编审说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专科学校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并依照《保险概论》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培训和业余学习之用。

本书阐述我国保险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从实际出发,研究保险经济关系,并合理吸收国外理论,在一些方面有了新的探索。

本书由蓝松任主编,王用任副主编。

本书由王永明、陈继儒同志审稿。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危险管理和保险	(1)
第一节 危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危险的分类	(6)
第三节 危险的代价与处理方法	(9)
第四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	(14)
第二章 保险的概念	(20)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20)
第二节 保险与概率	(25)
第三节 保险与类似活动的比较	(31)
第四节 西方国家保险学说	(35)
第三章 保险发展简史	(40)
第一节 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40)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42)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	(50)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58)
第四章 保险基金理论	(65)
第一节 后备基金与社会再生产	(65)
第二节 后备基金的几种基本形式	(75)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7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保险基金	(81)
第五章 保险与国民经济	(86)
第一节 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86)
第二节 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93)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96)

第六章 保险的分类	(103)
第一节 保险分类的意义和标准.....	(103)
第二节 保险的主要种类.....	(110)
第三节 我国当前开办的主要险种.....	(114)
第七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12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28)
第三节 损害赔偿原则.....	(133)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38)
第八章 保险合同	(14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4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5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57)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161)
第九章 保险市场	(167)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67)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	(170)
第三节 保险市场模式.....	(180)
第十章 保险费率	(184)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概 念.....	(184)
第二节 厘订保险费率的 基本原则.....	(186)
第三节 保险费率的厘订 方法.....	(189)
第四节 财产(火灾)保 险费率的厘订.....	(192)
第五节 人身保险费 率的厘订.....	(197)
第十一章 保险的经营和管理	(213)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 特性和原则.....	(213)
第二节 保险展业与 承保.....	(217)

第三节	保险理赔与防灾·····	(223)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231)
第五节	保险业的管理·····	(236)
第十二章	再保险·····	(248)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248)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252)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254)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形式·····	(262)
第五节	再保险的组织·····	(264)
参考书目 ·····		(267)

第一章 危险、危险管理和保险

第一节 危险的基本概念

一、危险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出现过无数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与灾害事故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经历无数的岁月，逐渐加深了对自然规律的认识，逐步积累了征服自然的能力，从而成为大自然的主人。可以这样说，在人们主宰大自然的过程中，人们认识自然，战胜灾害事故，是至关重要的。

自然灾害是指主要由自然界物理、化学、生物等原因造成的灾害，如洪水、地震、暴风雨、雷电、疫病等；意外事故是指主要由人的行为、过错或疏忽大意造成的事故，如失火、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人的疾病、伤残、死亡等。灾害事故的发生，对所有的人都构成危险，危险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种各样的危险，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会存在，不论文明程度如何，科学技术水平如何，都难以避免各种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危险可能有不同的损失程度，不同的影响范围。因此，人们必须研究危险，认识危险。

危险与社会、人们生活都有如此密切的关系，更是保险的主要问题，各界学者特别是保险学家，对危险的概念，都很关心，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只是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但大同小

异。

保险学者一般认为，由于危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也就是说，危险是否发生损失是不确定的。保险学的损失，必须是以非必然事故所造成的，并且不是故意的原因所造成。这是一种偶然事故，包含着下列的内容：首先，偶然事故的发生与否则是不确定的；其次，偶然事故在什么时候发生是不确定的；再次，偶然事故发生的程度和结果如何，是不确定的；第四，偶然事故必须是意外的；第五，偶然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将来的，不能是已经发生的。综合上述，简言之，所谓危险，是指某种随机事件发生后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不能确定的现象。危险具有下列几个特征：

（一）客观性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由于客观原因所产生，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不可避免的，从总体和长期来看，又带有规律性，一般可以用数学或统计学的方法预测出来。人们只能够把危险减少或缩小到一定的限度，而不可能完全消除它。

（二）偶然性

危险首先是必须有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某种随机现象没有发生的可能，那就不是危险。危险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即对每一个单位的标的物来讲，事先无法知道它是否会发生，以及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必然发生的现象，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意外的，如折旧、自然损耗等，这些都不是危险。

（三）灾害性

危险的发生须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或形成特殊的经济需要。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甚微，或者损失不能用货币来计量的，这些都不是保险学上所指的危险。特殊的经济需要，主要是指人们因疾病、伤残、失业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后所需要的医疗、生活等费用，以及死亡后所需的善后费用和遗

属的赡养费用等。

如果简单地说，危险就是不确定性，这将使人难以理解和接受。因为危险在一定的条件下，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是客观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则因人而异，决定于各人对各种事物的主观认识。危险的存在，不论人们是否觉察，随时随地都有发生的可能，而不确定性则由个人的心理状态所滋生，仅在对某种事件加以注意时始有认识。所以，严格地说，危险和不确定性并不完全相同。

二、有关危险的三个术语

损失、危险事故和危险因素这三个词，其含义较为接近，有时容易混同，在保险学中，各有不同的含义，解释如下，对于理解保险的概念有密切关系。

（一）损失

在保险学中，损失是指经济价值意外的减少或者灭失。这个解释较通常对“损失”（减少和灭失）的含义是狭义的。在此要注意两点：一是意外的。即不包括正常的财产的折旧、磨损，货物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也不包括财产所有人对自己财产的有意损坏。二是经济上的。即可以用货币来加以计算的。非经济损失如感情上的损失，道义上的损失，一般是不包括在内的。损失按其内容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1. 财产的损失

指各种物质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部分或全部的经济损失。这种损失是最常见的，如房屋遭到火灾、汽车发生碰撞等引起的毁坏等。

2. 经济收入的损失

指人们由于疾病、意外伤害、衰老和其他原因引起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经济收入的损失。对于劳动者来说，

丧失劳动能力，即丧失了收入的源泉，这种损失要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商店、工厂等也面临着这种损失的危险，如商店遭受火灾，不但店内商品和房屋受毁损，并且还会被迫中断营业，使收入减少、费用增加，造成许多损失。

3. 赔偿责任的损失

指由于人们的疏忽或过失，以致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负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如开汽车碰伤他人，医生做手术发生医疗责任事故等，都要依法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在经济发达国家，这种赔偿责任名目繁多，金额很大，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

4. 额外费用的损失

指由于灾害事故发生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如企业遭受灾害后的清理、调查、诉讼费用等。在个人方面最为突出，如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必须支出的医疗费用等。

（二）危险事故

危险事故指给社会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原因。如火灾、爆炸、洪水、机动车辆倾覆、飞机失事等。危险事故意味着危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危险通过危险事故的发生才导致损失。有的保险学者说：危险事故是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

（三）危险因素

危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险事故发生可能的条件。也包括危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扩大的条件。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足以引起或增加车祸事故的危险因素；接触传染病人是增加传染的危险因素等。危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危险因素

指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物质性的条件。例如由于气候干燥，游览的人们乱扔烟头，就容易引起森林的火灾，着火的烟头就是实质危险因素。又如以竹、木等易燃材

料建造房屋，是增加火灾事故的危险因素，仪表失灵是增加爆炸事故的危险因素等。

2. 道德危险因素

指出于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制造危险事故，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例如有的被保险人为了骗取赔款，故意纵火焚烧房屋，凿沉船只，毁损车辆，或虚报损失，制造伪证等。

3. 心理危险因素

指由于人们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的心理，以致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例如电线陈旧麻痹大意不及时更换，以为不一定会发生问题；又如保了险，就以为发生灾害事故有保险赔偿，就放松了对财产安全应有的关心和保护。这种心理状态，会增加危险事故的发生，都可称之为心理危险。

损失、危险事故和危险因素三者的关系，大体上可归纳为：危险因素引发危险事故，危险事故导致损失。这种因果关系又是辩证的，有些危险事故从另一角度来看，又是另一危险事故的危险因素。如冰雹可以砸坏汽车，这是一种危险事故，但它又减少路面摩擦，是增加撞车事故的危险因素。

三、危险程度

危险程度就是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与预定损失的相差数占预定损失的比率。

预定损失是经营者事先根据以往的经验预期的损失数额，这些数额往往与实际上发生的损失数额不可能完全一致，两者一定有个差额。这个差额越低，也就是危险程度越小。反之，则危险程度越大。当危险单位增加时，实际损失与预定损失的绝对差数虽也会同时增加，但其仅与增加的危险单位的平方根成正比。

试举例如下：汽车的碰撞机会为1%，即平均每100辆汽车有

1 辆发生碰撞；现有 10000 辆汽车，预定将有 100 辆汽车发生碰撞损失。然而，实际损失不可能正好是 100 辆，可能在 80 辆到 120 辆之间，也就是说，实际损失与预定损失的相差数为 20 辆，其危险程度为 $20 \text{ 辆} / 100 \text{ 辆} = 20\%$ 。同理，如果现在的汽车增加 100 倍（为 100 万辆），按 1% 的碰撞损失机会计算则将有 10000 辆汽车发生碰撞损失。而其实际损失可能在 9800—10200 辆之间，也就是实际损失与预定损失的相差数为 200 辆，则其危险程度为 $200 \text{ 辆} / 10000 \text{ 辆} = 2\%$ 。可见，当汽车总数增加到原来的 100 倍时，其损失相差数只增加到 10 倍，这一数目正好与汽车数目增加倍数的平方根相同。同时可以知道，汽车数目增加 100 倍时，危险程度反而减少 10 倍。由此可知，当危险单位增加时，实际损失与预定损失的绝对数同时会增加，但其相差的比率必然会减少，因此，危险程度也会降低。

在阐述危险程度时，与危险单位有直接的关系。危险单位是指标的物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它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危险单位的划分一般有三种：（1）按地段来划分的地段危险单位；（2）按一个经济单位来划分的危险单位；（3）按一个标的物划分的危险单位。

第二节 危险的分类

人们的生存和生活的环境，实际上危险丛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危险，都会给人们造成非常大的影响。由于危险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使人产生不安全的感觉。为了加深对危险的认识，必须了解其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及对人们的损害，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危险进行分类，这对于做好危险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危险的分类方法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危险的性质分类

(一) 纯粹危险

纯粹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一般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均属于这类危险。例如，房屋遭受火灾，工厂发生爆炸，汽车发生碰撞事故等，这些危险事故的发生，其财产所有人只会遭到经济上的损失，不会得到任何利益。

(二) 投机危险

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投机危险的发生常和社会的、经济的变动有关系，而且一般都是不规则的。例如，市场物价的涨落，股票的涨落，生产技术的改革，经营管理的优劣，以及政局的变动等，其结果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可能，所以人们称之为投机危险。

有时同一事物，同时面临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危险，如房屋所有人面临火灾、地震等危险，是纯粹危险，而房屋市价的涨落，则是投机危险。房产跌价，可给房主带来损失；房产涨价，则可给房主带来收益。

尽管如此，区别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仍是重要的，前者的后果总是不幸的，这种危险的发生，总是带来毁损，所以都为人们所畏惧和厌恶；而后者则不同了，由于它有获利的可能，具有一定的诱惑性，所以，有些人为了获得赚钱的机会而心甘情愿地去冒这种危险。在一般情况下，只有纯粹危险才是可以保险的，投机危险是不能保险的。

二、按危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一) 自然危险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如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原因）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例如火灾、洪水、雷击、地

震、火山爆发等危险。

（二）社会危险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或集团在社会上的异常行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危险，一般为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的危险。例如偷窃、抢劫、战争、暴乱、罢工、恶意破坏等危险。

（三）经济危险

经济危险是指企业在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贸易条件、价格变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对前景预料发生偏差的决策失误等，导致其在经济上遭受损失的危险。

三、按危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一）财产危险

财产危险是指各种物质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危险。例如，房屋、设备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所导致的损失；汽车行驶中因碰撞、倾覆所致的损失；船舶在航行中遭受触礁、搁浅、沉没所致的损失等，这些均属财产危险。

（二）责任危险

责任危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危险。例如，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驾驶汽车不慎撞伤他人，医疗事故是医生造成病人的伤残或死亡等。构成保险的责任危险，一般是指民事责任危险，即由于一个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事实，依法应负的经济责任危险。

（三）信用危险

信用危险是指债权人因债务人不履行合同，而遭致损失的危险。例如，与我国出口商签约的国外进口商因破产、潜逃、片面毁约等造成出口商货款损失危险等。

(四) 人身危险

人身危险是指人因疾病、衰老、意外伤害等致残废、死亡等，这些危险会导致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在经济生活上的困难。人的生老病死既有必然性，也有不确定性，如人的疾病程度如何，死亡何时发生等，都是不可预知的。这些危险会造成收入减少，额外费用增加。

危险的分类方法，除上述几种主要的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分类方法，如按危险产生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前者是指自然力不正常变化、或人的过错，或恶意导致损失的危险，如洪水、暴雨、火灾、盗窃等。后者是指和经济与社会变动有关的危险，如通货膨胀、失业、战争、社会动乱、经济危机等。

按照危险后果分类，可分为基本危险和特定危险。前者是指影响整个社会或社会主要部门的危险，其发生常由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地震等巨大灾害所引起，其原因与形成的后果都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后者是指其后果涉及特定的人或相关部门的危险，如财产被偷窃、锅炉爆炸、交通事故等。

第三节 危险的代价与处理方法

一、危险的代价

危险的代价即指因为危险的发生和存在，而造成的物质上、精神上的损失。许多保险学者研究过危险的经济代价。一般认为危险的代价来源于：实际损失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它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危险事故损失的代价

意外事故损失的代价指危险事故所造成的家庭、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般来说有：(1) 财产